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名称变更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新征土地面积 21681.6m²，建筑面积 25000m²，购置自动组装机器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汽车传动器、阀、导轨 1 亿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8ADBT5E001Y。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2）第 022 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825t/a、CODcr0.191t/a、NH₃-N0.019t/a、VOCs0.1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7】14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0.16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322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6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